

科学界定校园欺凌行为：对校园欺凌定义的再反思*

余雅风 王祈然

[摘要]防治校园欺凌的重要基础在于明确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当前学界从不同角度对校园欺凌的概念和定义进行了探讨，始终没有达成共识。学界普遍采用的主观意图恶劣、违背他人意愿和重复性、持续性等传统特征已不能适应新时期校园欺凌问题的实际情况。校园欺凌是当前社会和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为政府管理人员和教育工作者提供确切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校园欺凌定义，明确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对于现有政策法规的进一步修订和现实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关键词]校园欺凌；欺凌行为；校园欺凌定义

[中图分类号]G6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18X(2020)02-0078-07

校园欺凌问题严重影响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持续广泛关注。^[1]各国政府为了防治校园欺凌，主要从两方面采取措施，即制定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开展并实施防欺凌校园项目。^[2]2018年11月22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是我国首部规范校园欺凌预防和治理的地方性法规，是以法治方式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重要保障。^[3]学者对于校园欺凌问题的研究热情在近几十年也不断升温。通过对美国心理学会PsycINFO检索发现，1980年，只有21篇研究校园欺凌相关文章，1990年仅有263篇；截至2000年，相关研究成果数量增长至1756篇；截至2017年，已有超过8000篇以校园欺凌为主题的论文，仅2012—2017年，就有近5000篇关于校园欺凌的研究成果。

随着对校园欺凌研究的不断深入，对于校园欺凌准确定义的问题引起学界新的关注。当前，学界对校园欺凌定义的研究存在概念宽泛、可操作性较差等问题。在实践层面，虽然我国政府对于什么是校园欺凌给出过官方解释，但存在表述不清且容易与相关概念混淆的现实困惑，已不能满足一线教育工作者处理校园欺凌问题的具体需要。定义的价值在于其应用性、可操作性，^[4]如何让校园欺凌的定义更具操作性，校园欺凌包括哪些具体行为，是本研究着重探讨的问题。

一、表述不准：对现有校园欺凌定义的反思

根据《韦氏词典》(*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的说法，“欺凌”是一个有几百年历史的词汇，它

余雅风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00085

王祈然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博士生 本文通讯作者 100085

*本文为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重点课题“北京市中小学生欺凌与暴力防治机制研究”(AA-CA17015)的阶段性成果。

最早诞生于1538年的德语，源于一个民间故事。故事主要包括三个主体：一个好小伙子（旁观者），一个恶棍（欺凌者），一个弱小者（被欺凌者）。故事中的三个主体至今仍被认定是对欺凌事件主要参与方的代表解释，同时也反映了欺凌事件中各主体关系。^[1]目前，学界对“欺凌”的权威定义主要有两大来源，英国伦敦大学史密斯（Peter Smith）教授提出的欺凌是“有意的造成他人伤害的行为”，其中“主观意图恶劣”和“造成他人伤害”为两项基本要素。随后，史密斯定义校园欺凌是发生在学生间的以大欺小、恃强凌弱的行为，校园欺凌的实施主体和受害主体均主要为学生，主要发生地点在学校。^[2]1993年，挪威学者丹·奥维斯（Dan Olweus）提出欺凌是发生在个体和群体间有意的、重复的、造成身体和心理伤害的攻击性行为，涉及欺凌者和被欺凌者之间某种权力的不平等，^[3]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包括羞辱、嘲笑、起外号、暴力、网络留言等。^[4]由此可见，奥维斯对于欺凌定义设计了三个主要因素，即主观意图恶劣、强弱对比悬殊、持续性与反复性。国内也有学者把这三个要素作为构建校园欺凌准确定义的重要方面。^[5]奥维斯对校园欺凌的解释是目前学界应用最为广泛的关于校园欺凌的定义。然而近些年，此定义在实际应用中不断受到相关学者的质疑。

首先，对于“主观意图恶劣”。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和2017年4月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都提到，校园欺凌行为应当是“蓄意或恶意”的。但有学者提出“主观意图恶劣”是成人欺凌中的重要标准，学生欺凌中的很多事件并不涉及主观恶劣意图，很多孩子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欺凌别人或者被欺凌，他们不经意的“欺凌行为”其实是日常玩耍或玩笑的一部分。^[6]有学者也提出，个体对于校园欺凌事件的感知具有极强的主观性，不同学生在做出“欺凌”他人的行为时，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欺凌行为；同时，被欺凌者很多时候也对自己是

否被“欺凌”有着不一样的感知。^[7]根据本研究所课题组调研^①发现，好朋友之间互相“起外号”的现象在中小学生中十分普遍。有受访教师指出：“有些人可能给别人起的外号是听起来比较好听的，有些人给别人起的外号是比较难听的，但很多时候给人起外号的同学并没有任何主观意图说是要通过起外号伤害其他同学，大部分上小学的孩子还是很单纯的……”。因此，可以说校园欺凌行为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但并不一定是“主观意图恶劣”的行为；“意图恶劣”并不能作为判断校园欺凌的绝对标准。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存在欺凌嫌疑，关键在于行为本身是否有损于他人的利益。

其次，对于“违背他人意愿”。校园欺凌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不同学生也对自己是否“被欺凌”有不同的看法。有国外学者研究发现，很大一部分有被性虐倾向的人在童年时期遭受过校园欺凌，但他们主观上并不认为那是欺凌，他们在被欺凌过程中逐渐适应了这种不平等的权利关系，甚至乐在其中。^[8]在调研过程中，某中学副校长也提到，“有些学生自愿每星期给高年级的‘大哥’零花钱，因为他可以被保护不被别人欺负，但我觉得这也算是校园欺凌。”还有一案例被他人认定属于欺凌，从当事人主观角度来看却并不认为。某小学生在接受访谈时提及：“班长总是让其他同学给他买东西，但是别人也有其他的事情，怎么能一直给他跑腿？所以他是欺凌别人”。另一名学生提到：“我们班长让我下课去给他买水，我觉得也没什么，因为他也不是强迫我，而且我给他买水他可以罩着我”。在此类事件中，虽然双方行为均为自愿，但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非正常的同学关系，有损同学间正常友谊的发展，且双方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力量不平衡，存在着社会等级压迫现象。因此，此类行为无论是否符合当事人意愿，也应算作校园欺凌行为。在判断欺凌行为中，相比于是否“违背他人意愿”，更应该关注的是涉事双方的力量不平衡。

最后，对于欺凌行为的“重复性、持续性”，一直以来受到学者的广泛质疑。^[9]欺凌行为被描述

①本文所提及根据调研所得内容，均出自课题组在2018年2~11月开展的“北京市中小学生欺凌与暴力防治机制研究”调研。

为“多次、重复”，那么，具体多少次算作“多次”？什么样的频率才能达到“重复”标准？这个问题在世界各国均没有明确、统一的官方说法。^[4]不难发现，我国发生的很多后果十分恶劣的校园欺凌事件均为单次事件，如，2016年温州未成年人欺凌同伴案，三名主事少女和四名同伴将与她们有过节的15岁女孩小婷强行带到房间里，七名欺凌者轮流对小婷采取扇耳光、踢肚子、用冷水淋湿其身体等欺凌行为，强迫被欺凌者脱光上衣跳舞并拍下视频，并在网络传播。最终，参与欺凌的七名人员均被判刑。然而，这次产生严重后果的欺凌行为也只是欺凌者对被欺凌者的第一次欺凌，他们之间在学校甚至互相不熟悉。无独有偶，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一女初中生在校园内遭女同学轮流扇耳光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关注，经调查发现，涉事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而欺凌者对被欺凌者也属第一次“犯案”。因此，“重复性、持续性”并不能作为判断校园欺凌行为的重要标准。

综上所述，以往研究定义的校园欺凌行为存在“主观意图恶劣”、“违背他人意愿”和“持续性、反复性”等主要特征并不准确，与现实情况存在较大出入。在实践层面，美国五十个州先后出台了反校园欺凌法案，却没有一个州的法律在校园欺凌定义中涵盖了“主观意图恶劣”、“违背他人意愿”和“持续性、反复性”这三项奥维斯基欺凌定义的核心内容。^[5]目前看来，判断一个行为是否为校园欺凌行为的主要观测点在于涉事双方是否存在“力量不平衡”，以及该行为是否“有损他人利益”。然而，关于“校园欺凌”到底是什么，目前没有一个国家和学者给出权威且无广泛争议的确切定义。在2017年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到要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但在这份方案中，没有提到学界常用的“反复性、持续性”以及“违背他人意愿”等相关描述。若想要一线教育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及时分辨什么是校园欺凌，就应该进一步明确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行为，才能更好地处理校园欺凌事件。

二、经验借鉴：国外对校园欺凌定义及行为的规定分析

科学认识校园欺凌是防治校园欺凌的重要前提。^[6]目前，我国还没有出台规定明确校园欺凌包括哪些具体行为，《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也仅提出校园欺凌的行为表现是欺凌者“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对他人实施欺负、侮辱”。在世界范围内，已有很多国家针对校园欺凌进行了专项立法，规定了校园欺凌的法定意义，不同国家对校园欺凌所包含的具体行为给出了不同的官方规定，在此选取校园欺凌政策法律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的几个国家进行对比，为进一步界定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提供参考。

（一）美国：明确欺凌主要类别

2010年，美国教育部和疾病预防控制合作中心对校园欺凌进行了统一的研究界定：校园欺凌是由一个学生或一群学生对另外个别学生或学生群体实施的具有强制性的攻击性行为，它能够对欺凌对象产生生理与心理危害；并且这一行为涉及学生之间可观察或可感到的权力不平衡，极有可能重复多次发生。^[7]上述规定的校园欺凌主要包括四类（具体见表1），其中身体欺凌行为指的是一个人或一群人使用身体行为对他人造成痛苦或伤害；言语欺凌行为指的是一个人或一群人使用语言去对其他人产生压迫并造成伤害的相关行为；关系欺凌行为指的是一群人孤立一个人或另一小群人的社交攻击性行为；网络欺凌行为则是指凭借电子工具（如手机、电脑、平板）在社交媒体（如网站、短信平台、聊

美国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规定 表1

欺凌类型	具体行为
身体欺凌	1. 击打；2. 踢；3. 推搡；4. 吐唾沫；5. 故意绊倒；6. 偷窃或者破坏他人物品
言语欺凌	1. 骂人；2. 取笑；3. 羞辱、侮辱；4. 对他人的文化、民族、种族、宗教、性取向进行嘲弄；5. 口头威胁
关系欺凌	1. 散布谣言；2. 在背后说人坏话；3. 把某人孤立在一群朋友之外；4. 故意伤害他人的感受
网络欺凌	凭借电子工具：1. 散布骚扰；2. 散布谣言；3. 威胁；4. 破坏他人声誉、人际关系；5. 拍摄受害者的照片或视频，并将其发在网上

天组) 中来伤害他人的行为。美国教育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划分较为具体和全面, 成为各州中小学制定防治校园欺凌行为准则的重要依据。

(二) 加拿大: 强调欺凌双方力量不平等

加拿大对校园欺凌的定义为: 校园欺凌是一个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有一定目的的攻击性行为, 这种攻击涉及双方力量的不平衡。这种力量的不平衡主要通过身体或心理方面的攻击行为表现出来, 可以是直接的(面对面), 也可以是间接的(背后诋毁)。值得注意的是, 加拿大在对校园欺凌定义时尤其强调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双方的力量地位, 认为涉事双方力量不平衡是校园欺凌事件的最主要特征。^[18]加拿大规定校园欺凌行为主要包括身体欺凌行为和心理欺凌行为两方面, 具体如表2所示。在身体欺凌方面, 包括了约会侵犯(Dating Aggression), 对此的官方解释是少男少女在约会时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踢打推搡或者言语攻击的欺凌行为。在言语欺凌中, 除了传统意义上的辱骂、起外号等言语攻击行为, 还包括了言语性欺凌(Sexual Harassment), 具体解释是当一个人或一群人通过对另一方性取向的嘲笑或讨论敏感的性问题、制造性谣言或信息、发表歧视同性恋憎恶的评论、评价性身体部位或讲令人反感的性笑话。除此以外, 言语欺凌还包括言语文化欺凌(Ethnoculturally-Based Comments), 即用言语攻击他人的种族或者文化。

加拿大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规定 表2

欺凌类型	具体行为
身体欺凌	1.打; 2.踢; 3.撞击; 4.推搡; 5.偷窃; 6.约会侵犯
精神欺凌	言语欺凌 1.侮辱或骂人; 2.起外号; 3.口头威胁; 4.言语性欺凌; 5.言语文化欺凌
	关系欺凌 1.散布谣言; 2.破坏他人声誉; 3.把某人孤立于群体之外; 4.故意忽视某人; 5.网络攻击

(三) 法国: 扩展欺凌行为类型

法国教育部对于校园欺凌的官方定义为: 校园欺凌是力量较强的一群人或者一个人对另一群人或者一个人重复的、给他人造成身体和情感两方面伤害的行为。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但其原因大部分是一个人或者一群人不能忍受另一个人或

者一群人与他们的个体差异或群体差异。^[19]法国将欺凌类型划分为身体欺凌、言语欺凌、关系欺凌和网络欺凌(具体见表3)。值得注意的是, 在界定身体欺凌时加入了“性欺凌”, 具体是指“在违背异性意愿的情况下与其产生身体接触或进行言语挑逗”。法国教育部在言语欺凌增加了“拒绝”, 其解释是“没有任何理由拒绝他人的合理请求, 或自己的合理请求被他人无理由拒绝, 造成感受上的伤害”。法国近年来非常重视网络欺凌给学生带来的危害, 并制定了相关政策专门防治网络欺凌。^[20]在对网络欺凌具体表现界定中, 还把盗取他人手机指纹、窃取他人社交账号作为网络欺凌行为的重要表现形式。同时, 在未经他人允许的情况下, 私自发布有关他人的照片和视频也被纳入网络欺凌行为的范畴中。^[21]

法国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规定 表3

欺凌类型	具体行为
身体欺凌	1.击打; 2.踢; 3.推搡; 4.偷窃; 5.性欺凌
言语欺凌	1.取笑; 2.起外号; 3.嘲弄; 4.拒绝
关系欺凌	1.散布谣言; 2.拒绝; 3.把某人孤立在一群朋友之外
网络欺凌	1.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骚扰; 2.盗窃、偷用他人手机或者网络账号; 3.社交网站言语攻击; 4.网络游戏中的的人身攻击; 5.没有征得他人同意在网上发布照片; 6.发布带有骚扰性质的视频

(四) 英国: 规定欺凌主体为教师或学生

英国对于校园欺凌的定义为: 一个人或群体被另一个人或群体反复故意伤害, 其中关系涉及权力失衡。校园欺凌可以面对面发生, 也可以以网络或通讯媒介的形式在线发生; 伤害发生的地点可以是在校园内, 也可以是在校园外。英国提出的校园欺凌主要包含四个主要因素, 即造成伤害, 重复发生, 权力失衡, 故意为之;^[22]划分的校园欺凌类型主要包括身体欺凌、言语欺凌、关系欺凌、性欺凌和网络欺凌五种形式(详见表4)。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英国规定的欺凌实施主体可以是学生, 也可以是教师, 教师对于学生的言语攻击和非正常身体接触均属于校园欺凌规定的范畴之内。与其他国家不同, 英国规定的欺凌方式中增加了“间接欺凌”, 这种欺凌方式是指教师和同学之间或同学与同学之间利用不平等关系要求他人为自己做事情,

这种行为本身可能并无危害（如，学校学生会成员利用自身领导地位让其他同学服务自己，或者教师要求学生履行除学习以外的特殊义务等），但有可能会给被欺凌者带来负面影响。

英国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规定 表4

欺凌类型	具体行为
身体欺凌	1.打；2.戳；3.咬；4.捏
言语欺凌	1.言语讽刺；2.散布谣言；3.口头威胁；4.戏弄；5.贬低
关系欺凌	1.嘲笑；2.羞辱；3.恐吓；4.群体排斥；5.操纵他人
性欺凌	1.不适当的身体接触，如触摸、拥抱、亲吻；2.取笑他人的性取向；3.在社交网络或者班级传播色情电影或者视频
网络欺凌	1.在社交媒体上对他人进行言语骚扰；2.违背他人意愿分享有关他人的照片以及视频；3.在网上建立群组孤立他人
间接欺凌	利用个人权力剥削他人

通过对以上四个国家校园欺凌定义及具体行为描述的分析可以发现，虽然各国对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描述存在一定差异，但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描述基本可概括为“身体欺凌”“言语欺凌”“关系欺凌”“网络欺凌”四类。在身体欺凌方面，各国都规定了基本的“打、推搡、偷窃物品”等攻击性行为属于校园欺凌行为，而“辱骂、起外号、威胁”则是具有普遍代表性的言语欺凌行为。对于“关系欺凌”所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同国家的规定不尽相同，但不论采取什么样的行为，各国对于关系欺凌目的的定义具有较强的统一指向性，即“把某人或某一群人孤立于群体之外”。各国对于网络欺凌这种新的欺凌方式也都高度重视。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英国和法国在校园欺凌规定中都明确提出了涉及“性欺凌”的相关条目，但对于其所属类别划分和具体内容规定有所不同。同时，以上国家在对校园欺凌的具体定义中都提及了校园欺凌事件具有“力量的不平衡”和“给他人造成伤害”等基本特征，这说明校园欺凌本质是一种给他人造成伤害的恃强凌弱的攻击性行为。

三、改进策略：明确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

通过前文分析可以发现，学术界使用较多（科

学检索 Science Direct 上被引用 4900 余次）的奥维斯教授对校园欺凌定义中的“主观意图恶劣”、“违背他人意愿”和“持续性、反复性”三项特征随着时代发展和地域变化已不能形成对校园欺凌较为契合的阐释。同时，可以发现“力量的不平衡”和“给他人造成伤害”仍可作为认定校园欺凌事件的重要判断标准。当前，学界对于校园欺凌概念和定义的相关研究存在过于学理性和基础性问题，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对校园欺凌本体内涵的探讨。

早在 1923 年，诺贝尔奖得主博利德曼 (P.W. Bridgman) 就提出，一个概念的真正定义不能用属性，而只能用实际操作来给出。1971 年，该观点被美国《科学》杂志列为世界五大哲学成就之一。^[23] 校园欺凌是一个较难定义的复杂概念，因此，在定义什么是欺凌时，我们只能相对清晰地把握一些突出且争议较小的基本特征。而要想让校园欺凌定义更具操作性，就必须把规范重点置于明确校园欺凌具体包括哪些行为上。天津市在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中提到，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包括：在班级等集体中实施歧视、孤立、排挤的；多次对特定学生进行恐吓、谩骂、讥讽的；多次索要财物的；多次毁损、污损特定学生的文具、衣物等物品的；实施殴打、体罚、污损身体等行为的；记录、录制、散布实施欺凌过程的文字、音频、视频等信息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欺凌行为。^[24] 这是目前为止我国在官方文件中对校园欺凌行为最确切的描述。然而，该规定没有对校园欺凌行为进行具体分类，仍存在表述不准、涵盖不全等疑惑。

(一) 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

校园欺凌作为一种以学校为主要发生场所的特殊攻击行为，对涉事双方的身心都会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普遍意义上讲，校园欺凌行为有两大明显特征。一是校园欺凌行为会给他人造成伤害，这一点也是任何攻击性行为的普遍特征。二是校园欺凌行为要有涉事双方力量不平衡，这也是校园欺凌行为和校园暴力行为最大的区别所在。校园欺凌的作用对象主要是中小學生，这一点已在各界达成普遍

共识。而对于校园欺凌的实施对象，应当不仅限于学生之间，还应包括教师对学生的欺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在学校活动的场域内，教师是学生的直接管理者，很容易与学生产生权利不对等的师生关系，教师对学生的言语攻击、肢体暴力以及其他不合理惩戒行为也应被纳入校园欺凌范畴。对于校园欺凌发生场所，学校是校园欺凌发生的主要地点，但欺凌行为并不局限于校门之内，校外其他任何地点也都可能成为校园欺凌的发生空间。因此，结合前文分析，本研究对校园欺凌的具体定义为：中小学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或教师与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给另一方造成生理或心理伤害的攻击性行为，涉事双方存在着力量的不平衡。

（二）校园欺凌行为的具体描述

本研究认为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主要包括“身体欺凌”“言语欺凌”“关系欺凌”“网络欺凌”四类。具体来讲，身体欺凌是指通过肢体冲突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攻击性行为，主要包括一般身体欺凌行为，这种行为的发生频率可以是一次，也可以是多次，既可以是偶发行为，也可能是长期反复行为。同时，也包含涉及性接触和偷窃损害他人物品的相关行为。言语欺凌是指通过言语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攻击性行为，包括常见的骂人、起外号等言语侮辱行为，也应包括涉及性相关问题的不当言论以及言语恐吓等。关系欺凌是指通过孤立他人的方式造成伤害的攻击性行为，主要包括孤立关系、破坏声誉、等级压迫三类行为。网络欺凌是指通过网络手段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其欺凌内容与目的与言语欺凌、关系欺凌类似，只是所依托的媒介由日常交往转向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同时，在此增加了窃取他人网络信息的欺凌行为，这种行为不但有可能涉及窃取、破坏他人信息安全的法律责任，同时也会给对方造成较大的心理恐慌感。关于校园欺凌

具体行为的界定如表5所示。

表5 校园欺凌的具体行为

身体欺凌	言语欺凌	关系欺凌	网络欺凌
1. 一般身体欺凌：包括日常偶发性的击打、推搡、冲撞等身体攻击行为	1. 一般言语欺凌：包括骂人、起外号、取笑、嘲弄、讽刺等行为	1. 孤立关系：把某一个人或一群人孤立于群体之外的行为	1. 网络语言攻击：包括在利用短信、邮件或社交媒体对他人进行留言侮辱或言语攻击的相关行为
2. 身体性欺凌：指在违背他人意愿情况下触碰或触摸他人身体，让对方产生不适感觉的行为	2. 言语性欺凌：指在异性面前讲带有性侮辱性质的言语，开性骚扰性质的玩笑，嘲笑对方的性取向等行为	2. 破坏声誉：指利用社交手段诽谤他人，或制造损害他人利益或地位的舆论环境的行为	2. 散布网络信息：包括未经允许在网络传播散布他人的照片、视频，故意散布丑化他人的照片和视频等行为
3. 偷窃或损害他人物品的行为	3. 言语恐吓：指用言语威胁、恐吓他人的行为	3. 等级压迫：利用自身地位或权威对他人进行控制或压迫的行为	3. 网络信息窃取：包括盗用他人社交账号、邮箱，侵犯他人网络隐私等行为

四、结语

随着时代变迁，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对于校园欺凌的学界权威定义（Smith & Olweus）提出了质疑。校园欺凌之所以难以界定，不仅因为校园欺凌行为是一种涉及面较广的反人权和道德的攻击性行为，还因为校园欺凌问题的产生和处理关联到政府管理、学校治理、生活环境、法律制裁和社会支持等方面的诸多因素。^[25]在2013年世界儿童发展学会举办的“欺凌研究40年：我们知道什么？”主题研讨会上，来自不同国家的数十位权威学者提出了各自对校园欺凌的界定，但最终也未能总结出相对完整的一致性定义，至今学界对于什么是校园欺凌，仍没有达成相关共识。^[26]与此同时，在对校园欺凌事件特征的相关研究中，校园欺凌中存在着明显的“力量的不平衡”和“给他人造成伤害”几乎成了学术界对于欺凌问题共性特征无争议的普遍观点。^[27]有研究者提出，对于校园欺凌的定义不应过于复杂和系统化，始终纠结于对“校园欺凌”本身狭义和广义层面的概念研究容易陷入唯学理论的误区。^[28]不如“避重就轻”，从明确校园欺凌应包括哪些具体行为入手，既可以让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司法工作

者直截了当地在工作中判别所遇学生纠纷是否属于校园欺凌事件,又可免于因理解不清而产生的概念偏差。希望本研究对校园欺凌定义的再思考以及对校园欺凌具体行为的明确,能够为广大教育工作者和研究者提供理论和实践的操作借鉴。

[注释]

- [1] Bradshaw, C. P. Translating research to practice in bullying prevention[J].*American Psychologist*, 2015, 70(4): 322.
- [2] Volk, A. A., Veenstra, René., & Espelage, D. L. So you want to study bullying? Recommendations to enhance the validity, transparency, and compatibility of bullying research[J].*Aggression & Violent Behavior*, 2017, 36: 34-43.
- [3] 人民网-天津频道.全国首部!天津立法向校园欺凌说“不”[EB/OL].(2018-11-22)[2019-10-15].<http://tj.people.com.cn/n2/2018/1122/c375366-32317964.html>.
- [4] 杨海坤,蔡翔.行政行为概念的考证分析和重新建构[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1).
- [5][25] Volk, A. A., Dane, A. V., & Marini, Z. A. What is bullying? A theoretical redefinition[J].*Developmental Review*, 2014, 34(4): 327-343.
- [6] Purdy, N. School bullying in different cultures: Easter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J].*Pastoral Care in Education*, 2016, 34(4): 248-249.
- [7] Awiria, O., Olweus, D., & Byrne, B. Bullying at school—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J].*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1994, 42(4): 403.
- [8] Olweus, D., & Breivik, K. Plight of Victims of School Bullying: The Opposite of Well-Being[M].Springer Netherlands Editors, 2014: 2593-2616.
- [9] 俞凌云,马早明.“校园欺凌”:内涵辨识、应用限度与重新界定[J].*教育发展研究*, 2018, (12).
- [10] Huitsing, G., Duijn, M. A. J. V., Snijders, T. A. B., et al. Univariate and multivariate models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networks: Liking, disliking, and bully-victim relationships[J].*Social Networks*, 2012, 34(4).
- [11] The impact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on women's sexual health: A comprehensive review[J].*Sexual Medicine Reviews*, 2018, (4): 6-33.
- [12] Hellstr, M. L., Persson, L., & Hagquist, C. Understanding and defining bullying—adolescents' own views[J].*Archives of Public Health*, 2015, 73(1): 4.
- [13] Volk, A. A., Farrell, A. H., Franklin, P., et al. Adolescent Bullying in Schools: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M]//Geary, D. C., Berch, D. B.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s on Chil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6.
- [14] Rigby, K. Wha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tells us about bullying[M]//Mcgrath, H., Noble, T. In *Bullying Solutions: Evidence-Based Approaches To Bullying In Australian Schools*. Crowst Nest: Pearson Education, 2006.
- [15] Linton, D. K., & Power, J. L. The personality traits of workplace bullies are often shared by their victims: Is there a dark side to victims?[J].*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013, 54(6): 738-743.
- [16] 王祈然,肖建国.中小学校园欺凌行为师生认知状况及提升路径研究[J].*教育科学研究*, 2019, (6).
- [17] 马倩,徐洁,陶夏.美国规制校园欺凌的三维体系及其组件[J].*教育学术月刊*, 2016, (10).
- [18]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in Canada. Bullying prevention in schools[EB/OL].(2011-05-27)[2019-10-17].<https://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scs/pblctns/bllng-prvntn-schls/index-en.aspx#ftn-tbl01-02>.
- [19][20] Ministry of Education (France). The national bullying conference[EB/OL].(2012-07-09)[2019-11-10].<http://www.education.gouv.fr/-pid25496/etudes-statistiques-depp.html>.
- [21] Smith, P. K., Mahdavi, J., Carvalho, M., et al. Cyberbullying: Its nature and impact in secondary school pupils[J].*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008, 49(4): 376-385.
- [22] Blaya, C. Les ados dans le cyberspace, prises de risque et cyberviolence[M]. De Boeck, 2013.
- [23] UK Anti-bullying alliance. The ABA definition of bullying[EB/OL].(2010-11-12)[2019-11-10].<https://www.anti-bullyingalliance.org.uk/tools-information/all-about-bullying/what-bullying/aba-definition-bullying>.
- [24] 王光明,张楠,周九诗.高中生数学素养的操作定义[J].*课程·教材·教法*, 2016, (7).
- [25] Espelage, D. L., & Swearer, S. M. Research on school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What have we learned and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J].*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003, 32.
- [27] Estell, D. B., Farmer, T. W., & Cairns, B. D. Bullies and victims in rural African American youth: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network placement[J].*Aggress Behave*, 2007, 33(2): 145-159.
- [28] Volk, A. A., Cioppa, V. D., Earle, M., et al. Social competition and bullying: an adaptive socioecological perspective[M]//Geary, D. C., Berch, D. B.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s on Chil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6.

(责任编辑: 龚杰克)